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59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逸凱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92、482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評議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逸凱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至19所示之物及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文件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美金柒拾貳萬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1、1-2、2所示之文件上如附表二編號1-1、1-2、2「偽造之印文及數量」欄所示之印文，均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張逸凱為恆星技研有限公司（下稱恆星公司）負責人，黃坤灝為優潔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優潔光公司）負責人。張逸凱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竟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之接續犯意，先於不詳時間、地點，委由不知情之刻印業者偽刻如附表一編號4至19所示之印章，使用該等印章蓋印在附表二編號3至18號所示之文件上，於民國111年4月間，將該等文件出示予黃坤灝閱覽，向黃坤灝佯稱其為大陸東莞市酷顯新世界（起訴書誤載為新「視」界）股份有限公司最大股東、臺灣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等身分，為因應中美大戰，欲與優潔光公

01 司合作開發LED產品云云，致黃坤灝陷於錯誤，於111年4月2  
02 5日與張逸凱簽約合作「Mini LED 產品合作開發案」、「LE  
03 D車燈產品合作開發案」，張逸凱並交付如附表二編號1-1、  
04 1-2、2所示相同內容之偽造合約書各1份予黃坤灝而行使  
05 之。黃坤灝遂於111年4月26日匯款新臺幣456萬7,500元至恆  
06 星公司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7 內，及於111年5月25日匯款美金72萬元至恆星公司中國信託  
08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足生損害於優潔  
09 光公司及附表一編號4至19所示之人或公司。嗣黃坤灝檢視  
10 前揭契約書上之用印發現印章文字內容不符，且張逸凱就合  
11 作案遲遲未回報進度，始悉受騙，乃報警處理。

12 (二)經警於111年11月30日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至新竹縣○○  
13 鄉○○村00鄰○○00號之張逸凱住處執行搜索，當場扣得附  
14 表一所示之物及附表二所示之文件，因而查悉上情。另經臺  
15 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於111年12月1  
16 日指揮警察持本院核發之扣押裁定，扣押車牌號碼000-0000  
17 號自用小客車（登記於張逸凱配偶李佳穎名下，業經新竹地  
18 檢署以112年度變價字第1號《下稱變價卷》以新臺幣202萬  
19 元拍定）及恆星公司名下前揭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存款。

20 (三)案經黃坤灝、鍾淑麗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檢  
21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22 二、程序部分：

23 本件被告張逸凱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24 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本  
25 院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  
26 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  
27 議庭業已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由受  
28 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  
29 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  
30 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  
31 限制，合先敘明；又本案卷內之物證、書證等證據，依同法

01 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關於傳聞法則規定  
02 之限制，依法均有證據能力。

03 三、證據名稱：

04 (一)供述證據：

- 05 1.被告張逸凱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47  
06 至48頁、第174頁、第178頁、第195頁）。
- 07 2.告訴人黃坤灝於警詢、偵查中之指訴（見111年他字第321號  
08 卷《下稱他卷》第15至19頁、第21至22頁、112年偵字第482  
09 2號卷《下稱4822偵卷》二第127、185頁）。
- 10 3.告訴人即會計師鍾淑麗於警詢時之指訴（見4822偵卷三第23  
11 2至233頁）。
- 12 4.證人張玄昌即新品科技公司負責人、汪嘉誠即深圳啟程科技  
13 公司負責人、謝昌叡即優潔光公司開發處長、鄭進富即優潔  
14 光公司廠長等人於警詢時之證述（見4822偵卷二第218至219  
15 頁、第221至224頁、第232至233頁、卷四第337至340頁、34  
16 2至344頁）。

17 (二)非供述證據：

- 18 1.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年9月28日陽明交大軍字第1110040524  
19 號函1份(見他卷第68頁)。
- 20 2. Mini LED產品合作開發案資料、開發合作經營合約書、2022  
21 年4月25日開發合作經營合約書(見4822偵卷一第84至103  
22 頁)。
- 23 3. LED車燈產品合作開發案資料、開發合作經營合約書(見4822  
24 偵卷一第104至112頁)
- 25 4.告訴人黃坤灝111年4月26日匯款456萬7,500元證明資料：恆  
26 星技研有限公司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  
27 戶111年1月1日至111年9月14日存款交易明細、合作金庫商  
28 業銀行111年4月26日優潔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帳戶企業網路  
29 銀行交易狀態查詢單(見他卷第82至89頁、4822偵卷一第77  
30 頁)。
- 31 5.告訴人黃坤灝111年5月25日匯款美金72萬元證明資料：恆星

01 技研有限公司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2 111年1月1日至111年9月14日存款交易明細、合作金庫商業  
03 銀行111年5月25日匯出匯款申請書第二、三聯(見他卷第90  
04 至91頁、4822偵卷一第75至76頁)。

05 6.本院111年聲搜字第604號搜索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06 111年11月30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明  
07 細、扣押物品收據、員警密錄器影像翻拍照片、扣案物品照  
08 片(見他卷第160至165頁、第171至176頁)。

09 7.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11月30日扣押筆錄、扣押物  
10 品目錄表、扣案物明細、扣押物品收據(見他卷第166至170  
11 頁)。

12 8.扣案物明細表及印章印文樣式(見他卷第134至136頁)。

13 9.告訴人鍾淑麗提出其使用之印文樣式1份(見4822偵卷三第23  
14 5頁)。

15 10.附表二所示之文件影本(見4822偵卷三第236至325頁)。

16 11.恆星技研有限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工商資訊(見他  
17 卷第8至13頁)。

18 12.告訴人黃坤灝提出被告於恆星技研有限公司名片、2020年第  
19 一季MiniLED產品系列訂單與應收帳款表、專業技術業務人  
20 員勞動契約、簽約獎金匯款交易明細、111年9月12日合作金  
21 庫銀行企業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與被告間訊息對話紀錄截  
22 圖、陳述內容2份(見4822偵卷一第78至83頁、第113至126  
23 頁)。

24 13.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9月27日中信銀字第11  
25 1224839319279號函及所附恆星技研有限公司帳戶基本資料  
26 及存款交易明細(見4822偵卷四第360至374頁)。

27 14.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至19所示之物、附表二所示之文件。

#### 28 四、論罪科刑：

29 (一)核被告張逸凱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  
30 私文書罪暨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31 (二)被告張逸凱利用不知情刻印業者盜刻如附表一編號4至19所

01 示之印章，為間接正犯。

02 (三)又被告利用不知情刻印業者盜刻上開印章，並於附表二所示  
03 文件上偽造印文及署名等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行為所吸  
04 收；其偽造私文書後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  
05 為其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6 (四)按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法  
07 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在時  
08 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  
09 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屬  
10 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經查，被告張逸凱於本案之行  
11 為，因被告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係基於同一犯罪計畫，基於  
12 單一詐騙告訴人黃坤灝之犯意，使告訴人黃坤灝陷於錯誤，  
13 在同日與被告簽立2個合作契約後匯款，詐得同一告訴人黃  
14 坤灝之財物，侵害同一財產法益，應僅論以一罪。

15 (五)被告本案所為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詐欺取財罪間，具有行  
16 為局部之同一性，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17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以行使偽造私文書  
18 罪論處。

19 (六)爰審酌被告張逸凱前已有詐欺之犯罪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  
20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仍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  
21 資金，竟以假冒不實身分，偽刻多家公司及多人之印章、偽  
22 造多份文書、製作虛偽合約書之手法詐騙告訴人黃坤灝，致  
23 告訴人黃坤灝陷於錯誤而與其簽立虛偽之合作契約，並匯入  
24 大額投資款項，所為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及維護公共信  
25 用秩序之法治觀念，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已自行  
26 返還新臺幣(下同)456萬7,500元部分，參以其犯罪動機、目  
27 的、手段、詐騙實際所得之金額甚鉅，對告訴人造成之損害  
28 非輕，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暨其自述為大學畢  
29 業之學歷、學航空電子，前於電子公司工作，家中有父母及  
30 太太、2名分別為5年級、3年級之小孩等家人，目前是打零  
31 工、收入每月約3萬元，每日領現金1,000元等一切情狀，量

01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2 五、沒收：

03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04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扣  
05 案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手機、平板及筆記型電腦，均為  
06 被告所有供本案犯行之物，據被告供陳在卷（見本院卷第18  
07 1頁、第184頁）；扣案如附表二所示偽造之文書，均為被告  
08 所製作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爰就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物  
09 及附表二所示文件，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10 收。又上開沒收如附表二所示之文件，因所沒收之物係偽造  
11 之私文書「整體」，其上由被告所偽造如附表二「偽造之印  
12 文及數量」欄所示之印文及署名，不問屬於犯人與否，亦包  
13 括在沒收之範圍內，重複沒收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刑法  
14 第38條之2第2項），故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重複宣  
15 告沒收，併予敘明。

16 (二)次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  
17 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又偽造之文書，既已交付於被  
18 害人收受，則該物非屬被告所有，除該偽造文書上偽造之印  
19 文、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外，依同法第38條第3  
20 項之規定，即不得再就該文書諭知沒收（最高法院89年度台  
21 上字第3757號判決意旨參照）。

- 22 1.查扣案如附表一編號4至19所示之印章，據被告自承均未經  
23 印章名義人授權，乃自行偽刻等語（見本院卷第183頁），  
24 故附表一編號4至19所示之印章均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 25 2.又被告偽造如附表二編號1-1、1-2、2所示之合約書另有1份  
26 交付與告訴人黃坤灝，雖由告訴人收執部分已非屬被告所有  
27 之物，不予宣告沒收，然該合約書上如附表二編號1-1、1-  
28 2、2「偽造之印文及數量」欄上之印文，仍應依刑法第219  
29 條規定宣告沒收。
- 30 3.至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0至23所示之印章均與本案無關，又非  
31 違禁物，爰不予宣告沒收。

01 (三)又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沒收，於全部  
02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罪所  
03 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  
04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05 1.查被告張逸凱本案所詐得之款項為新臺幣456萬7,500元、美  
06 金72萬元，均為其之犯罪所得，其中新臺幣456萬7,500元已  
07 發還告訴人黃坤灝，此經告訴人黃坤灝陳述在卷（見他卷第  
08 22頁），此部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不予宣告沒收。其餘  
09 犯罪所得美金72萬元部分未經返還，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10 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1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2.又告訴人黃坤灝將遭詐欺款項匯入之恆星公司名下中國信託  
13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上開  
14 帳戶經檢察官聲請扣押，各扣得新臺幣104,500元及美金521  
15 92.92元；及被告張逸凱自承以本件詐欺所得之贓款購買登  
16 記在被告配偶李佳穎名下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17 1台（見變價卷第26頁），亦經檢察官聲請扣押並變價拍  
18 賣，賣得價金新臺幣202萬元等情，有本院111年度聲扣字第  
19 15號刑事裁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12月8日刑偵  
20 二二字第1117043772號函、代保管單、新竹市警察局111年1  
21 2月1日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112年  
22 保字第368號扣押物品清單、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23 司111年12月1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406160號函、交通部  
24 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111年12月5日竹監車字第1110363517  
25 號函、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扣押(沒收)物品處分命  
26 令、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112年6月14日竹執平112年  
27 檢偵助執字第1號函、汽車拍賣筆錄、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  
28 12年度銀字第105號扣押物品清單及贓款字第00000000號贓  
29 證物款收據等在卷可稽（見4822偵卷四第346至348頁、第35  
30 1至357頁、第469頁、變價卷第69至72頁、第76頁），自應  
31 由執行檢察官於執行沒收時優先執行上開部分，告訴人尚得

01 依法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檢察官聲請發還本案之犯罪所  
02 得，併予敘明。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4 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吳柏萱提起公訴，檢察官邱宇謙、黃品禎到庭執行  
06 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8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林秋宜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3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14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15 之日期為準。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7 書記官 吳玉蘭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1 期徒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8 金。

01  
02

附表一：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1	SAMSUNG Z Flip 3手機1支 (門號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0)
2	SAMSUNG平板電腦1台 (門號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0)
3	Dynabook筆記電腦1台
4	「作爾皮亞」印章1個
5	「吳國亮」印章1個
6	「曾賢勝」印章1個
7	「陳宇天」印章1個
8	「郭昱廷」印章1個
9	「深圳程啟科技有限公司」印章1個
10	「巧渥有限公司」印章1個
11	「吳興耀」印章1個
12	「曾政東」印章1個
13	「張玄昌」(中章)印章1個
14	「張玄昌」(小章)印章1個
15	「鍾淑麗會計師」印章1個
16	「加進科技有限公司」印章1個
17	「彭德天」印章1個
18	「呂育遠」印章1個
19	「林昕志」印章1個
20	「周桂美」印章1個
21	「到」印章1個
22	「核字密」印章1個
23	「李佳穎」印章1個

03  
04

附表二：

編號	扣案文件名稱	偽造之印文及數量
1-1	Mini LED產品合作開發案開發合作經營合約書(見4822偵卷三第236至245頁) (備註：主要主導公司為恆星公司、合作發開公司為優潔光公司、次要主導公	「巧渥有限公司」印文3枚
		「張玄昌」(中章)印文3枚
		「東莞市西酷顯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印文3枚

	司為酷顯公司、委外主導公司為深圳程啟公司)	「深圳程啟科技有限公司」印文5枚
		「作爾皮亞」印文2枚
		「鍾淑麗會計師」印文1枚
1-2	開發合作經營合約書(見4822偵卷三第246至254頁) (備註:主要主導公司為為優潔光公司、委外主導公司為恆星公司)	「巧渥有限公司」印文2枚
		「張玄昌」(中章)印文2枚
		「鍾淑麗會計師」印文1枚
2	LED車燈產品合作開發案開發合作經營合約書(見4822偵卷三第255至263頁)	「巧渥有限公司」印文4枚
		「張玄昌」(中章)印文2枚
		「東莞市西庫顯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印文3枚
		「鍾淑麗會計師」印文1枚
3	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封面) (見4822偵卷三第264頁)	「鍾淑麗會計師」印文1枚
3-1	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內頁) (見4822偵卷三第264頁反面)	「鍾淑麗會計師」印文及署名各1枚
3-2	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變動表(見4822偵卷三第265頁)	「巧渥有限公司」印文1枚
		「鍾淑麗會計師」印文1枚
		「曾賢勝」印文1枚
3-3	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見4822偵卷三第265頁反面)	「巧渥有限公司」印文1枚
		「鍾淑麗會計師」印文1枚
		「曾賢勝」印文1枚
3-4	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營業額表(見4822偵卷三第266頁)	「巧渥有限公司」印文1枚
		「鍾淑麗會計師」印文1枚
		「曾賢勝」印文1枚
3-5	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8年度營業額表(見4822偵卷三第266頁反面)	「巧渥有限公司」印文1枚
		「鍾淑麗會計師」印文1枚
		「曾賢勝」印文1枚
3-6	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資產表(見4822偵卷三第267頁)	「巧渥有限公司」印文1枚
		「鍾淑麗會計師」印文1枚
		「曾賢勝」印文1枚
3-7	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資本額明細表(見4822偵卷三第267頁反面)	「鍾淑麗會計師」印文1枚
		「曾賢勝」印文1枚

4	出口報單申請書(見4822偵卷三第270頁)	「巧渥有限公司」印文1枚
		「吳興燿」印文及署名各1枚
5	已知託運人航空保安聲明(見4822偵卷三第270頁反面)	「吳興燿」印文及署名各1枚
		「巧渥有限公司」印文1枚
6	貨物訂艙代理人或無船公共運送人訂艙承諾擔保函(見4822偵卷三第271頁)	「巧渥有限公司」印文1枚
		「張玄昌」(小章)印文1枚
7	貨主自有貨櫃擔保函(見4822偵卷三第271頁反面至272頁)	「巧渥有限公司」印文2枚
		「張玄昌」(小章)印文1枚
8	恆星技研有限公司110年9月30日報價單(見4822偵卷三第274頁)	「巧渥有限公司」印文1枚
		「鍾淑麗會計師」印文1枚
9	應收帳款、催收整理表(見4822偵卷三第275頁)	「巧渥有限公司」印文1枚
		「鍾淑麗會計師」印文1枚
10	付款憑單(代傳票)4張(見4822偵卷三第275頁反面至276頁、第279頁)	「吳國亮」印文4枚
		「鍾淑麗會計師」印文4枚
		「吳興燿」印文4枚
		「曾賢勝」印文8枚
11	應收帳款表(見4822偵卷三第276頁反面)	「郭昱庭」印文4枚
12	恆星技研有限公司110年9月15日報價單(見4822偵卷三第277至278頁)	「鍾淑麗會計師」印文2枚
13	應收帳款表(見4822偵卷三第278頁反面)	「鍾淑麗會計師」印文1枚
14	恆星技研有限公司110年8月2日報價單(見4822偵卷三第281至283頁)	「鍾淑麗會計師」印文4枚
15	開發合作經營(啟動金協議付款方式)附件十二(見4822偵卷三第286頁)	「巧渥有限公司」印文3枚
		「加進科技有限公司」印文3枚
		「曾政東」印文1枚
		「鍾淑麗會計師」印文3枚
16	開發合作經營合約書暨附件一至十二(見4822偵卷三第287至300頁)(備註:虹昕光電簽約部分)	「巧渥有限公司」印文52枚
		「加進科技有限公司」印文50枚
		「曾政東」印文1枚
		「陳宇天」印文2枚
		「鍾淑麗會計師」印文11枚
		「林昕志」印文1枚

		「吳興燿」印文20
		「呂育遠」印文22枚
17	開發合作經營合約書暨附件一至十一 (見4822偵卷三第301至313頁) (備註：新騰科技簽約部分)	「加進科技有限公司」印文51枚
		「曾政東」印文4枚
		「鍾淑麗會計師」印文8枚
		「吳興燿」印文18枚
		「呂育遠」印文21枚
		「巧渥有限公司」印文2枚
		「陳宇天」印文1枚
18	開發合作經營合約書暨附件一至二(見4 822偵卷三第314至325頁) (備註：主要主導公司為恆星公司、次 要主導公司為酷顯公司、委外主導公司 為深圳程啟公司)	「巧渥有限公司」印文1枚
		「張玄昌」(中章)印文1枚
		「鍾淑麗會計師」印文1枚